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27 号

罪犯尔古莫伍洛，女，1990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以 (2014)川凉中刑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尔古莫伍洛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。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送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17)川 34 刑更 119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19)川 34 刑更 158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21)川 34 刑更 102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4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6 年 3 月 22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二〇二二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财产人民币

一万元判决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尔古莫伍洛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尔古莫伍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尔古莫伍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